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先生、姜华先生及 WANG WEIXING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黄华先生、姜华先生及 WANG WEIXING 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黄华先生、姜华先生及 WANG WEIXING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华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 630,000 元；姜华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 720,000 元；WANG WEIXING 先生实行年薪制，总薪酬为 720,000 元。

（以下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秀峰)

\_\_\_\_\_  
(王艳梅)

\_\_\_\_\_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